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 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大学生自主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有力推进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工作，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组织和管理，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办学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推进我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方法的创新，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尽早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创业模拟、社会实践等创新创业活动，不断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大学生的科学素质和文化素养，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三条 建立“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三级实施体系，即系部创新创业培育项目、院级创新创业计划项目以及省级创新创业计划项目。院级创新创业计划项目从系部创新创业培育项目中推选，省级创新创业计划项目从院级创新创业计划项目中遴选产生。系部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可参照本办法，结合系部特点，制定相关管理举措。

第四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同时还可设立校企合作基金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项目设计、项目实施、报告撰写、成果交流等工作，强调从科学研究基本功入手对学生进行实践培训和锻炼，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基本素质。

创业训练项目：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强调从商业基本素质入手对学生进行实际培训和锻炼，培养学生的经营管理基本技能，积累创业经验。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借鉴利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

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创业实践项目强调促进学生与市场需求接轨，进行产品经营技能训练，锻炼学生面对复杂市场变化的能力和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技能，培养创新创业意识，锻炼创业实践能力。

校企合作基金项目：与企业合作设立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由企业自主立项并资助高校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将产业最新需求和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分解细化为具体项目或企业设置的开放性课题供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为产业发展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校企合作基金项目是对创新创业项目的有益补充，可以是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也可以是创业实践项目。

第五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不限学科专业，选题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实用性，方案切实可行，预期成果具有可评价性。学生可根据兴趣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题，选题范围为：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分解细化的具体项目或企业设置的开放性课题；校内外创业园中的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结合技术创新的一切有待于创业实践的项目；创业计划与职业规划创新项目；社会调查项目；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等。

第六条 院级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申报与遴选

1. 项目实施的主体是学生，同一学生同一时期原则上只能申报或参与一个项目。项目主持人（申报人）、参与者必须是我院在校学生，团队人数不超过5人，项目主持人（申报人）不超过2人，鼓励跨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

2. 项目一律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可以是我院在编教师或工作人员，也可以聘请行业、企业一线专家，原则上第一指导老师必须是我院专任教师每个项目至多2名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同一时期指导大创项目不超过2项。每个活动项目（每组）每周至少活动一次。

3. 院级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的申报一般在每年10月下旬至11月中旬由教务处统一布置。3月下旬至4月中旬由教务处统一安排中期检查，其中，质量水平较高的推荐为省级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各系部

根据院级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的申报时间，提前做好系部创新创业项目培育工作，并做好推选申报。其他单位可根据教务处的通知，积极组织申报。

4. 教务处组织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教务处审核后，在院内公示三天，若无异议，则批准立项建设。立项项目分为A类（省级创新创业计划遴选项目）、B类（院级创新创业计划项目）。A类项目根据当年省教育厅关于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要求，推荐申报省级创新创业计划项目。B类项目为院级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根据项目开展成效可延伸择优推荐为省级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第七条 组织保障与过程管理

1. 学院成立了由分管教学院领导负责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由教务部门牵头，学生处、财务与资产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院级组织协调机构，院教学委员会对建设项目进行总体部署和宏观管理；教务处为该活动的组织管理部门，承担项目立项评审、阶段检查、结题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

2. 院级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1年，其中：个别综合性团队项目建设周期可适当延长1年。教务处根据各立项建设项目的具体目标要求定期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管理。项目所在单位须定期开展项目进度检查。

3. 省级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管理，项目所在单位须每月对项目开展进度检查，保障项目完成质量。

第八条 结题验收

院级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在既定的结项时间后15日内组织结题验收。由项目主持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填写项目结题申请书，经指导教师和系部负责人审核后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评审组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验收采取汇报答辩和现场检查两种方式。评审组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给出验收鉴定结论（优秀、合格、不合格），经教务处审核后，公示三天，若无异议，予以结题。结题所必需的全部材料在项目验收后及时交教务处存档备案。

省级创新创业计划项目除完成上述结题验收要求外，还需按照

《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在“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提交。

第九条 经费及其管理

1. 系部创新创业培育项目由各系部安排资助；院级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按照 1000 元/项予以资助；省级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根据当年省教育厅办公室发布的立项通知要求给予相应标准资助；校企合作基金项目可根据企业投入经费予以资助，原则上不低于 5000 元/项。

2. 经费管理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按项目专款专用。报销单据由项目主持人(学生)、指导教师签字，经教务处审核登记后，按财务制度规定报销。项目经费在使用中不得超支，申请报销时要提供有关实物清单并办理验收手续。

3. 各类经费使用的结构要合理。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1）调研、差旅费（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 20%）；（2）资料购置费，测试费，软件、小型硬件及小型实验设备购置费等；（3）资料打印、复印、印刷费，撰写的与项目有关的论文版面费及专利申请费等；（4）其它与学生开展创新训练工作密切相关的支出。

第十条 激励政策

1. 教师指导工作量按《正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2. 教师指导“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取得的成果，可申报各级教学成果奖或教科研奖，并作为学年度考核、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重要依据之一。

3. 学生按规定完成项目并通过验收，或参加项目获得相关奖项，或参加项目经教务处认定取得积极成果的，可申请免修 1 门任选公共选修课程，并根据实施课时计 1-2 学分。申请免修公共选修课在每学年 9 月中上旬统一办理，学生须提交《正德职业技术学院公共选修课免修申报表》。达到较高水平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指导教师认可，可作为毕业设计(论文)的部分内容，并优先推荐参加省级以上专业竞赛。。

4. 学生在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可按学院《学生手册》有关规定，获评荣誉称号及奖学金。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往与本办法精神不符的

规定即行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